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，2016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1：00 时在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 399 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津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七：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，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：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4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、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5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：

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整体是全面、客观和真实的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业务，能够有效防范各种风险，保证股东及公司资产安全、完整，保证公司业务信息的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内在整体上是有效的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6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：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